

痛史

第十三種

啟禎記聞錄

四



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版



翻印
必究

(痛史國變難臣鈔一冊) 附錄三種
第二十種

(每冊定價大洋壹角)

校訂者
印行者

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

上海、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
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中市
商務印書館

啓禎記聞錄卷七

是歲丙戌。四月初八日。陽城湖諸大家被劫。人皆謂避亂宜居鄉。有鄉紳蔣韜仲。客官劉光斗。及富翁王養和之子。俱寓陽城湖之濱。家擁重貲。寇盜垂涎。先令人傳語。若各家肯湊萬金助餉。更不相犯。各家猶豫莫肯應。至是遂肆劫掠。滿載而去。所失豈止萬金。但不傷人耳。居鄉可危始此。人何競趨於鄉耶。

蘇松新兵道行牌。云大兵將至。士庶不許方巾大袖。速更滿洲衣帽。

四月初旬。府考儒童。未久卽以發案。因宗師將臨。吾蘇以府庠作試場。亦從來未有之事。

長洲縣沈以曦。才不優而性貪。本非良吏。忽陞本府理刑。於十三日履任。吳令汪公先期移入縣署。卽以麒麟巷舊寓爲理刑署。



閩門吊橋巨麗。橋面加以石板。且據第一口之上。與五門不同。乙酉閏六月十三日。煨於火。土院漸以旗干木爲柵。而上蓋門扉。履之搖動可危。

丙戌三月。重加整修。月盡告完。斡木爲面。旣堅完後。仍蓋以石。并豎牌於上。此則前所未有者。

齊門下塘爲米市。糶糴者叢集。是歲往來于茲。則閩寂殊甚。不覺爲之淒然。其熙攘不減昔日者。惟閩門外一帶耳。

督學陳昌言歲試松江先畢。四月終。將及蘇。予二十四日自永昌回城中。五月初一日。宗師入城。初三日。謁聖。初六日。考試府庠。初十日。輪考吳庠。因貝勒將到。欲往郊迎。九日將暮。出示改期二十二日考。乃貝勒十三日夜。方兩縣預奉來文。每縣起夫三四千。拽送兵船。縣公分派糧捕各衙。着現總甲長僱撥。每名初索錢八九十。後加十五廿口。民間大受騷擾。兵目猶謂設夫役不齊。將衙官及兵房吏鎖押鞭笞。中尊避匿以圖免辱。十三四日。又值大雨。幸貝勒不久停。十五日。卽往杭。

州去。此行兵卒以萬計。馬倍之。元帥爲貝勒王。原任總督李延齡爲副。可稱大舉。欲併力渡錢塘江耳。

自去歲閏六月變起。城閉月餘。米價雖不甚昂。而薪則等於桂矣。乃是歲四月中。因麥薄收。米日踴貴。自一兩七八錢頓增至二兩六七錢。且各鋪歇閉。小民升斗無從糶買。土公將徽鋪葉仰伯責二十餘板。枷示。限價一兩八錢。法雖嚴。令不行也。

十六日。斬不剃髮一人於城隍廟場。

十七日。又斬十六人於閭門。云係湖盜。大抵舊年夏間至今。不時斬戮也。

宗師二十三日考畢童生。二十四日。款撫臺於虎邱。作長夜飲。二十六日。卽起馬回江陰。

是日。土公懸示皋橋。欲士民俱遵滿裝。一切巾帽。俱不許戴。巾鋪歇閉改業。違者重責枷示。

吳公近接勅印。方喜加秩。旋爲浙省總督劾某縱兵擾民。旨下聽勘。諸鄉紳舊歲有旨令朝見擢用。多遷延不往。是歲復有旨下。凡明朝職官及監生。俱革去。爲當差舉人。會試定奪。

向因兵占民房。議令民間門面一間。納房稅一錢。僻巷每間納銀六分。與署理刑徐公宣收貯。原任別駕吳水蒼。監督建營房千間於南城曠地。六月中工已及半。然因地僻而器皿不具。多不願住居。其鳩奪鵠巢蓋如故也。

宗師六月十五日發三學案。吳庠六等八名。

十七日。予過閩門。見都察院有示。云錢塘七日不潮。貝勒兵已安流而渡。今浙旣歸版圖。大勢可知矣。

吳日生亦爲嘉善縣官。設計請赴酌。并其黨要人俱被捉獲。解貝勒軍前。此外假有屯聚。諒無能爲也。先是六月初。吳日生遣人致書幣於狀元閣學文震孟。次子文乘。欲聘之往。有知其事也。首於軍門。土公執來人及爲首人監候。別令人假作

吳使送書幣於文。索其報音。以覘虛實。文乘答書。辭以己不能赴。另荐管姓一友。土公得書。差官往拏文乘。值其他往。遂波及。其兄文秉。兵丁羣往。家被掃矣。未幾。執得正身。土公令曹大廳留之。署不加刑禁。十九會審。文應符以回書通謀有據。且出語不遜。遂梟斬於郡廟場上。文葆光之子管。其各責六十板。文子斃杖下。而管子倖生。應符家沒入官。次日殮於寶林寺中。以百金倩翰林韓四維。從土公索得其首。縫紉於頸。以就木。年方二十九耳。厥配吏部周蓼洲之女。年二十七。慟絕於地。歸卽自縊。以救獲甦。此皆六月下旬事。

宋靖康間。斗米至數十千。飢民相食人肉。等於犬豕。目之爲兩脚羊。

是歲。斗米至千三四百文。較舊年變亂時價反倍。麥價每升七八十文。蠶豆每升百文。民生日艱。良可嘆也。然錢價每千易銀二錢。賤已極矣。獨順治新錢。必欲每千紋銀一兩四錢。又嫌太貴。官欲通行。而民不便。未能奉令也。

七月初八日。提督吳公移鎮松江。詹大廳及諸員役。目兵多隨往。胥門等街。爲之

一清。新太尊陳服遠到任方三日。因兵丁僭居民房者作耗於民家。陳公適過於門。知其恣橫。執而撻之。以懲暴安民。甚盛心也。悍卒謂有司不當擅撻營兵。聚衆伺公復過。不惟詬罵。并加拳毆。不法甚矣。太尊憤極。卽往軍門辭印欲去。土公慰留太尊。立提橫兵三人各責八十。穿箭遊行示衆。欲嚴懲該管標員。已俱口罪在逃。其總統大廳曹虎到府跪門請罪。橫兵之被責者已斃。太尊怒亦解。事乃獲已。此七月下旬也。

長洲自沈以曦陞理刑後。教官署其篆。至是新令田本沛到。乃甲科也。

鹽價貴至每斤二百文。七月終減爲百餘文。濁酒價增至每百斤一兩六錢。麥價每石踰二兩。鴨卵至四十文一枚。殊可駭異。

八月中。聞吳日生、馬士英俱旨下論斬訖。

吳江因白布裹頭之輩。蔓延未已。上臺發令禁閉各河港。凡商民船俱不許行泊。其登岸。乃使十家爲甲。兩鄰互相糾舉。良民則不問。有始從亂而後改行者。釋之。

其久口法及現在從惡者。卽行處斬。八月二十日。楊總鎮往彼審口。二十二日回。云共斬四五十人。被禍何酷也。

聞錢塘兵口往。惟金華曾有挫衄。後亦攻破被屠。俱不能敵。已至閩矣。

浙中高弘度、祁彪佳、張國維等諸大臣。俱自盡。皆以身殉國者。

舊歲乙酉。己已鄉試。茲有旨再行鄉試。宗師卽歲案作科案。三等前列爲遺才。九月十九日頭場。十月初六日放榜。三學中式八人。童生五月中院試過。至是方發案。十二日。委府覆試。十九日。卽送入泮宮。取數俱照常額。吳江崑嘉等邑。與試者少。進庠爲特易耳。十一月初。復嚴衣帽之禁。大袖每加扑責。巾卽扯毀。由是舉監生儒皆戴小帽。士庶漫無分別。

陳湖盜魁陳打生名繼。向已招撫歸順。授官效用矣。近復爲不法。請詳洪內院。洪公謂法難寬貸。遂斬於市。

土公示諭警衆。云十二月二十二日。予自永昌歸城。附舟一人。乃熟遊燕京者。備

言南京諸公侯伯等奉旨赴京。方賜宴未畢席。忽命下俱斬之。朱氏諸王宗室索來諸處。誅鋤殆盡。易姓固大劫厄也。

芸窗雜錄

丁亥新正。城市俱服大袖。月餘。因貝勒王自浙回兵。復經吾蘇。仍點民夫以俟護送。撫按有司申飭衣帽有不能備營帽箭衣者。許令黑帽綴以紅纓。常服改爲箭袖。由是人盡加紅絨一撮於帽頂。

至二月中。兵將至蘇。撫院出示。令城外民家婦女暫避。遂皆或遷入城。或移下鄉。舟車之價頓湧。城內外家家閉戶。市中無食物可買。兵丁陸續過者踰半月。強買及搶掠。猶所不免。若民夫一事。長洲每十家爲甲。中辦一名或二名。猶屬三五錢之費。吳縣每家一名。便二三兩之費。人甚苦。

二月二十六夜。玄妙觀雷尊殿。一火而盡。傾頽久閉。不解火從何來。土公被劾。閉門月餘。至四月初八。仍出理事。

長洲縣令田本沛。丁內艱去任。四月初旬。吳邑汪令兼署長洲縣事。

虞海錢牧齋名謙益。中萬歷庚戌探花。官至少宗伯。歷泰昌。天啟。崇禎。弘光。五朝矣。乙酉歲。北兵入南都。率先歸附。代爲招撫江南。自謂清朝大功臣也。然臣節有虧。人自心鄙之。雖召至燕京。任爲內院。未幾卽令馳驛歸。蓋外之也。四月朔。忽緹騎至蘇。猝逮云。

丁亥歲春間多雨。自二月下旬至四月初。淋漓不息。四月初八日晴爽。是以米價日騰。冬粟每石三兩。貧民不勝之苦。錢價降至每千值錢一錢六七分。且時有示禁。不許行使舊錢。市肆貿易殊不便。鄉村多盜。溫裕之家。每被劫。亂世總無一善地。其保無虞者。天佑之耳。

錢牧齋有妾柳氏。寵嬖非常。人意其或以顏貌。或以技能擅長耳。乃丁亥牧老被逮。柳氏卽束裝挈重賄北上。先入燕京。行賂於權要。曲爲幹旋。然後錢老徐到。竟得釋放生還里門。始知此婦人有才智。故緩急有賴。庶幾女流之俠。又不當以閨

閩細謹律之矣。

順治錢欲每文作銀一釐半。既不能行。後乃改爲一釐。猶復漸減。自每百七八分降至五分。舊錢俱不用。僅可銷銅矣。

提督總鎮勝兆。目不知書。在蘇郡廟。與土公不協。後移鎮駐劄松江。地濱於海。向有未曾受招撫之衆。屯聚舟山。如陳湖爲首。戴務公輩。皆其黨也。戴已受招。吳公留於幕下。使參籌策。遂爲所誘。潛與舟山通謀。四月十六日。已約舟山統兵來爲外應。吳公自整兵以俟。然部下心懷觀望。

是日。吳公置酒。遍邀府縣有司入署中。將刼執之。松郡守疾不赴。不意外兵愆期不至。蓋阻於風也。各官羈留署中已久。不得已明諭以反背清朝之意。華亭令繆詩順從。免屠戮。同知楊之易。理刑方重朗。抗言不從。遂執而斬之。其部下覺事不諧。恐爲所累。副將高永義。詹世勳。共執吳公。斬戴務公等諸用事者。飛報土公。械繫勝兆往江寧。洪內院一面請旨定奪。隨令陳操江。巴提督。領兵赴松江。四月二

十二日。兵由閭門入。皆騎卒也。人挾二馬。約有三千餘匹。連日多雨。人騎皆泥淖滿身。予適在皋橋東。目睹之。若使吳提督此舉果與舟山合。吾蘇必且被禍。一旦自敗。實厚幸矣。土公以松郡首禍已被獲。不必多兵之擾。乃留屯於北教場。自統舟師。同陳巴二公往彼搜索餘黨。松郡士民叛累被戮者頗多。松宦陳子龍投水死。嘉定宦侯峒曾家被抄提。吾蘇亦抄提黃服卿家。服卿原籍沙頭。移居郡中者。家貲一洗而空。婦女大受慘辱。沿及鄰家。皆被搶掠。聞者無不痛心。由是訛傳蘇郡鄉紳孝廉十數家。俱係戴務公家奴所叛及。但不此數家懷懼。凡彼鄰比。皆遷避。恐如黃服卿之累及於鄰家男女也。

是時長洲令田本沛、丁艱去任。太尊陳服遠赴常鎮。兵憲吳令汪燭南亦丁母憂謝事。郡無一正印官。理刑沈以曦署府篆。兩縣本縣學教官暫署。

江寧兵屯北教場。每肆奸淫攘奪。大街一路。市廛皆閉。人人自危。慮有不測之變也。

自申西變革。人咸以居鄉爲便。光福立暮等處。卜居寄跡者。挾貲而往。寇盜多行劫掠。鄉村復苦不寧。丁亥四月下旬。撫公發兵下鄉。名爲勦寇。遁將卒惟在地。方殺人掠財。皆滿載而歸。

蘇郡府口南京解元楊廷樞。亦避居光福。彼係名流。交游殊廣。湖海之屯聚者。以興復明朝爲辭。楊君潛通書札。事亦有之。風聞上臺密令統兵者襲執楊君及其內眷。時二陳巴三公紮營在蘆墟。解廷樞到臺。抗言不屈。爲巴提督所手刃。妻女受辱不可言。責令饋千金取贖。遷延半月。諸門生湊銀贖出。何楊門不幸也。錄楊維斗絕命辭云。蘇郡有明朝遺士楊廷樞。幼讀聖賢之書。長懷忠孝之志。立身行己。事不愧乎古人。積學高文。名常滿於四海。爲孝廉一十五載。生世間五十三年。作士林鄉黨之模。庶幾東京郭有道。負綱常名教之重。願爲宋室文文山。惜時命不猶。未登朝而食祿。值中原多故。遂蒙禍以捐生。其年丁亥歲。其日則孟夏之終。方遁跡於山阿。忽罹殃於羅網。時遭其變。命付於天。雖云變如其來。亦既知之矣。

有妻黃氏。吳江人。歸予二十餘載。有女觀慧。適張氏。年亦二十餘春。罵賊全貞。不愧丈夫氣概。舍生就義。殊勝男子鬚眉。一家視死如歸。轟轟烈烈。舉室成仁。無二炳炳烺烺。生平所學。至此方爲快然。千古常昭。到底終爲不沒。但因報國無能。懷忠未展。終是人臣未竟之事。尙幸累朝所受之恩。魂炯炯而升天。氣英英而墜地。當爲厲鬼。期待來生。舟中書志。不能盡言。留此血衣。以須異日。願求知己。面付遺人。如痛父母。卽思忠孝。垂沒之言。以此永訣矣。四月二十八日舟中書。又云。余自幼讀書。慕文信公之爲人。今日之事。乃素志也。四月二十四日被縛。經五日未死。大罵賊未殺。不知尙有幾日。遍體受傷。十指俱傷損。而胸中浩然之氣。與文國之赴燕亦無異。此心快然不恨。因留殘墨以遺後人。其舟中所作詩云。

人生自古誰無死。留取丹心照汗青。正氣千秋應不散。於今重復有斯人。又云。

浩氣凌空死不難。千秋血泪未能乾。夜來星斗中天燦。一點忠魂在此間。

又云。

社稷傾頹已二年。偷生視息亦何顏。祇今浩氣還天地。方信生平不苟然。
又云。

罵賊常山有舌鋒。日星炯炯貫空中。子規啼血歸來後。夜半聲傳遠寺鐘。

詩共十二首。茲僅錄其四。尙有稱其妻女殉節者。不錄。以其妻女未能死耳。

民間競傳北來有旨。欲選少艾之女。以餽西虜。人心惶惶。四月下旬及五月初旬。爭先嫁娶。肩輿樂人掌禮廚司等。價高數倍。鼓吹接踵於路。按撫及有司出示曉諭。至月中方止。大屬可笑。

端午。龍舟競渡。順治一二年尙有之。丁亥至絕響。因湖寇未靖。珠桂愈騰。人不聊生。自不暇也。

新撫臺將至。土公已爲舊令尹矣。追維其初入吳城。以迄於今。其間變故屢經。鎮定挽旋力不少。生祠之建。殆不爲過。乃卜地於虎邱李公祠之右而鼎建焉。郡邑

有司有助。鄉紳亦有助。計費約千餘金。而助者僅居其半。主其事者水蒼八兄。任勞又任費也。

操院陳提督巴。同土公留松江。至五月二十日。復到蘇郡。起馬回江寧。鄉紳士民之心始安。乃知前日扳累之說。皆妄傳也。

六月初七日。新知府吳崇宗上任。亦遼陽人。是日土公祠上樑。大具威儀。迎牌位入祠。安奉訖。有司紳衿俱送往。土公欲往鎮江候交代。十二日。已起馬登舟矣。聞新撫公履任之任期尙遙。又御前滿洲大人將至。地方乏上臺主持。府縣合詞以請。土公復回郡城。

六月望前。鄉紳劉曙忽被抄提。曙字公旦。崇禎壬午癸未聯捷。晉江縣令。因世變未任。居鄉亦甚韜斂。未知何以被禍。或昔年荆本徹盟聚諸人欲有所圖。私造印章。擬人官秩。劉君曾受僞印。故被提。未審然否。其老母亦提到官。曙及二子侃然抗詞。大約恐無生理矣。

同被抄提者。又有管子靜一家。吳太尊將二姓內眷留於別室。不令赴江寧也。吳庠陸子上。因丁憂於其家。遷怒大廳曹虎。列其惡款。云詐取鄉紳及典鋪大戶。動輒二三千金。共計數萬金。皆都司袁瑞卿過付。其實皆屬風影。於六月二十二日。令其子與壻將無名榜遍粘貼。被其下見之。拏解曹君。彼武人憤其壻與子俱被夾。清晨。令人急請水蒼兄到署。訴以受誣。欲送刑廳重究。水老婉曲勸解。但令送吳縣審奪。因署篆乃本學師。猶易周旋耳。時曹公已陞常州總鎮。行將赴新任。事得從寬釋。未久。曹君卒於常州任上。且無子。

六月二十四日。新撫臺周伯達上任。由閩門入。土公於城外交代過。卽往江寧。其未行之先。將劉公旦面審一番。止解本宦往江寧。乃其內眷竟被兵丁搶散。太尊僅得留其一子。兵丁得其眷屬。駐舟馬頭。索銀取贖。公旦之母。李子木侍御岳母也。先湊銀二百五十兩贖出。餘尙有六口在舟。須頗多銀。一時不能猝辦。未知何日得免此厄。

六月二十八日。中街路口俞家老夫婦。向俱持齋。是日俞老往上方祀神。見山地草多。攜歸烹而食之。未幾毒發。六歲一孫先卒。乳媪一人又卒。老夫婦委頓殊甚。多方療之不效。相繼亦卒。以微物殺四命。異哉。

七夕前。兵丁二人夜往城外妓家欲留宿。因先有客在。兵丁強驅之去。其人不服相爭。遂爲悍卒所手刃。明早地鄰執以報官。

蘇松兵備道趙福星。已陞任江寧左布政。代之者金一鳳。先是趙兵尊泊舟婁門。接待寺河下。偶入寺隨喜。見其凋敝。既歸息。夢二僧持疏募緣。覺而異之。乃召寺僧至舟。果夢中所見者。愷任興修。因欲去任。遂託吳太尊轉行各縣募錢穀以助營建。吳公以錢財出入難憑。寺僧特泐水蒼兄主其事。但變革之後。雖上官勸募。一時未能響應。未知何日得就緒耳。

吳提督戕殺府僚。叛亂已有跡。七月。被戮於江寧。身屍委棄。有一人具棺欲斂之。守者謂不當收罪人屍。執見內院。其人稱身是轎夫。不忍故主暴露。願收瘞之。甘

心死罪。內院義而從之。竟不之罪。異哉。

宗師蘇銓。丁丑科也。九月二十八日。按臨吳郡。十月初三日。考儒童起。以次輪考九學畢。十六日。卽往松江。此番蓋歲試也。十月初十日。發進學案。本學止四十名。束於功令耳。每縣另取數名入府庠。

按縣盧傳已滿任。因新代巡丁艱。有旨令復蒞事。於十月朔再入城。盧係鄉科出身。

十一月。周莊水鄉忽有一虎在水中。被人捉獲。解官請賞。織染北局。凡織龍段者。一動機梭。卽現火光。此皆所未有。不識何故。

十二月初一日午間。澣溪倉前家失火。延燒數家。時西北風狂大。遂踰河起水。燒及閭門內上下兩岸。東至書巷口西。將近官廳。總計百四五十家。至夜方息。撫鎮兩臺俱來彈壓。故絕無乘火搶掠者。俱多下闕。

季冬十六日。新代巡梁應龍上任。邇來各差御史及權關戶部。三員並列。皆新口。

向因閩廣擁立宗王。志圖恢復。錢塘、江蘇、尙相持不下。清朝欲發兵往取。旨下已幾月。中軍大帥卽前取江寧。李壽籌名延齡者。然兵少。著令所往之地。每府助兵五百。調集稽停。故除夜前隊方至吾蘇。雖過閩門外。未曾有害。夜宿葑門外。地旣僻寂。兵丁歇馬。卽往民家搜索酒食。凡小家度歲之需。多被攘去。甚有污及婦女者。幸不敢久停。一宿卽行耳。

舊巡撫土公左遷按察使。十二月中已履任。江寧洪內院亦奉旨回京。代之者馬公名國柱。洪係明朝甲科。馬固一白丁也。

戊子元旦。至初九日皆晴明。初十日迎春。雨竟日。自此連值陰雨。燈興寂然。過上元夜。十六日方霽。十七日大兵中隊到。李公不入城。駐舟滅渡橋。候江寧陳操江至同行。停泊兩三日。其馬牛駱駝由閩門入。經吳趨坊到盤門。予十八日日睹騎卒一二人。輒驅馬二三十匹。大約馬有三四千。牛有千餘。往過不停留。民家閉門罷市。兵苦無物得買。間或見有食物。便用強攘取。大抵葑門受害爲多。府縣先期

令民居撥夫供用。閭門一帶。每家出銀二三兩。不勝其苦也。

周子靜自爲安撫通判。向後浮沉幾載。近乃陞授河南開封府。管三十四州縣。最爲大郡。非常榮任也。後陞至青州道。何其幸耶。

理刑沈以曦。殘歲已有解任之報。俟完漕兌。然後得去耳。後卜居於蘇。竟以凌氏園亭爲住宅。久之復他徙。

蕩口華七。聚衆頗多。清朝官兵莫能制。二月終。統舟數十隻往虞山。常熟疑其攻城。警報入郡。不勝駭慮。彼不過登山酬願。毫無侵犯。乃海虞將卒。亦坐視其陳兵往返。未敢一矢相加。

進士華久誠。向來棄官隱居。因未剃髮。被緝。送往江寧。斬之。

申維實名騰芳。以明朝恩生。現任清朝戶曹郎。管崇文門稅課。其子浩夫在蘇。不經少年耳。其友張興公薦一方僧。云善醫。欲浩夫送往僧舍暫寓。浩夫至草菴。經一宿。此僧卽以盜情捕去。到官研鞫。輾轉牽連。少司寇王玄珠。年踰七旬。同申浩

夫俱被提獄。玄珠老保出。猶稽留於本府經歷司。竟暴卒於司署。昇歸後竟得釋。總屬上下相蒙。風影脅詐之局耳。

撫院周伯達。號汨如。先以厚貲同內眷遣歸山東。人財具被劫擄去。可謂傷心之痛。遂得重疾。後又將宦資載去。復被鈔關滿漢主政邀而取之。隱忍不敢言。疾乃增劇。閏四月二十二日卒於署。

吳江有地名錢家村。一不孝子失其姓名。家貧不能養母。其母久在姊家。戊子五月二十六日。偶接母歸。見母攜有簪珥。欲取之。中途擠母沉於水。自謂得計。人莫之知也。二十七日。忽大雷電。其人在家恐怖。若無地自容者。謂妻曰。吾懼甚。將避匿何所。妻曰。汝向不如是。何乃作此狀。無已。則有巨缸在。可暫匿也。遂昇缸覆其人於地。頃之雷止。妻將出之。缸乃牢不可移。集鄉人共舉之。仍不能勝。不得已擊破之。見其人無首。衆大駭異。往報其姊。姊急歸。於舟中見水面浮一女衫。似母平日所服。心已疑之。入門。問母昨已歸。今安在。弟婦云。未嘗歸也。姊曰。吾昨親送母

與弟登舟者。適見水面之衣相似。盍往察焉。隨往揭其衣。母屍果在。并逆子之頭。亦在母脇下。而口啣其乳。噫。異哉。天之立誅不孝。而顯以示人如此。人其鑑諸。此條重如姪所述。

五月二十四五日。又有兵過蘇。閭門內外。俱閉戶以避擾。

六月中有兵船載婦女若干往浙江。聞杭據城之半。驅居民悉令遷去。屋宇器皿。俱被兵丁占而有之。

清朝織造一事。爲吾蘇富家之害甚大。我明雖有織造。然上供無幾。機戶皆隸籍於局者。未嘗概及平民。近設南北二局。北局以滿洲大人主之。南局以工部侍郎督之。恣拏鄉紳及富室充當機戶。上戶派機八隻。以次而降。下下派一隻。大抵給發官價。僅及其半。機戶賠補其半。刻期定限。僱機匠織成異品金綵龍鳳蟒段。解往燕京。以供宮中諸族屬服用。凡任機一隻。每年約價百二十金。而進局諸費及節序供饋在外。眞無窮之壑也。

戊子夏間。又忽有拔富之異。無論鄉城富家。有衙役稱其饒裕於縣令。本縣或發名帖往借幾百金。或發硃票密拏其人。監某官取千金役索取。或及浮屍。疑有一訛脫時受害者衆。且有本非殷富。而仇口妄稱。亦遭拏禁。

七月十三日。土公復陞右副都御史。洩吳。暫駐西察院。次日府學祇謁先聖。庠友具呈訟長洲令趙瑾貪汙。滿堂闕然。又一友因講書講及明倫堂一字。謂趙瑾持印打傷父額。爲敗倫。不可居民之上。撫公不悅。并呈首俱關學降斥。然知趙令犯衆怒。卽封閉縣署。奪其印。令傅同知掌之。具疏上請。隨提衙蠹二十四人。周弘訓等。發本府鞫問。坐贓究擬。一時大快人意。

蘇郡守吳崇宗。頗得民心。已陞馬政道副史。將赴任江寧。士民公建生祠於虎邱。八月十三日。塑像入祠。十八日。吳公長行。多執香送者。

新知府徐應召。卽於是日上任。亦遼陽人。來時道經山東。家眷四十口。被劫失散。僅存數口。至蘇。文憑亦失去。後於路傍檢得。已踐踏殘毀。履任後。補綴之以繳部。

長洲縣令貪橫。土公已白簡從事。兩月後。得旨削奪。撫按提問。土公乃下之獄。發本府徐太尊、單四府、會勘擬徒。猶以爲未蔽厥辜。遷延久之。後竟從寬貸。

松鎮李虎子領兵在閩。與金聲桓合。其家口尙留松江。土公於十月中往松江。出不意。執其家眷送江寧羈留之。

九月末。忽封大小船於河下以備用。殊爲害。商旅至於不行。各船停住月餘。貧者多至餓死。後竟不用。仍令放去。

土院之後撫吳也。暫住西察院。因前院周涓如卒於清嘉坊東之署中。謂形勢不利。大加修改。十二月初八日。值冬至節。是日乃遷入本署。予偶過之。見其建坊鑿沼。東西置更樓。非昔故觀矣。

十二月二十三日立春。長洲新令郭經邦於三日前到任。二十一日卽與迎春。乃郭令貌既猥陋。又甚憤憤。惟羣下是聽。至庚寅秋。以不職罷去。

啟禎記聞錄卷八

己丑歲新正。吳中苟安。故上元將近。通衢委巷。多懸綵張燈。搭小景故事以娛目。有絕巧者。上官不禁。本府亦每夕出觀。但阻於雨。雨止仍復增飾。至月終方止。

清朝銀色甚低。初用止八成。後漸至四五成。愈奸巧。官屢禁不止。四月還。將各傾銀鋪爐竈俱拆毀。一概不許傾銷。民間殊覺不便。順治錢價漸減。至每千值銀三二錢。四月中。竟不肯用。一時官法亦無如之何。訛言藉藉。然會試報踵至。知此皆屬妄傳耳。

端午節。龍舟多至二十六隻。五月朔日。齊集葑門外黃石橋。參觀音大士。以後每日。撫院工部總鎮迭爲賓主。共觀競渡爲樂。

申維實以明朝官任清朝戶部侍郎。涖任潯墅關。蘇人卽官於蘇。亦明朝口未有。

時一滿一漢主關政外。又有一非官而同居公署者。因前任係三員並列。其人已納賄銓部。適上命汰其一。銓部令其同來。分權關之利以償之。此皆剝見之事。太尊徐應召病痢日久。卒於府署。單四府署其篆也。

各銀鋪共斂銀二三千兩。賄官及衙役。仍復開鋪傾銀。聞朱旗鼓賄口多。人言闕傳。土公撻之二十板。聊以塞謗訕之口。

議征剿舟山。造水船於吳淞。其船高大異常。須十數圍大木。凡木料人夫。皆責取於縣令。縣令新下鄉村封木。僧寺及民家千樹。多被斬伐。所取雖亦有限。然衙役索詐。及不肖子孫乘機借口。伐去坟樹者不少。樹亦遭此一厄。又因造船。每圖撥夫三名。往吳淞做工。半月一交代。上官督促甚嚴。人皆憚往。僱倩之。值每名四五兩至六七。貧小民皆現總出銀僱夫。自夏至冬底未已。人深苦之也。

自鼎新以來。歲多豐穰。米價是年減至兩許。然諸食用之物。及諸色工價之作。無不倍增。米值不昂耳。

庚寅新正。亦無他故。吳中近用銀色。大抵復多假偽難辨。實爲不便。撫院特出示嚴禁。立毀傾銀鋪。鑪竈。止存十二家。傾銷。倘有假偽。責有所歸。易究詰也。由是市易稱便。錢價亦漸高。每千值銀陸錢矣。

齊門外陽山。有名傅臻。年方三十二。四月初一日。遊西山歸。解衣去襪。黃昏出門去。謂其散步於外。竟赴水而死。留書囑其兄。別其妻。并七言律詩四首。自嘆其決計自溺。已籌之數日前矣。其家呼舟覓屍。至初六日。得於齊門吊橋旁。辰刻雨中載去。此君本無他故。乃其拋妻棄家。甘心一死。若有甚不得已者。殆不可解。

其詩云。

落拓吳門三十秋。感懷徒惜敝貂裘。遊魂已逐三湘浪。壯志空餘萬疊愁。碧水青蒲聊嘯咏。曉風殘月自滄洲。從今識破塵寰夢。何用淒其拭淚眸。

又云。

欲吊靈均問汨羅。傷心不覺淚痕多。塵懷漫倩清流洗。浪跡何妨放棹歌。不羨人

間多利藪。來尋澤國水雲窠。落花有意如相惜。願爾年年逐逝波。

又詩云。

千林煙雨望中收。心事惟堪付碧流。破浪欲撈江底月。凌風願覓釣磯秋。泉聲嗚咽如催泪。岳色蒼涼似結愁。寄語不須倍惆悵。萍蹤今已赴羅浮。

又詩云。

水國微茫映落暉。溯洄枉惜子牽衣。煙籠寒月明沙渚。浪蹴飛花滿釣磯。時伴客槎歌夜靜。閒隨仙珮泛朝曦。半生泡影今知幻。何必招魂賦楚些。

後復書云。此詩雖不工。頗自得意。弄筆濡牋。俱成此等語。知亦命固當然。數之前定歟。

自理刑既署府印。欲得實授知府。挽撫按疏請於朝。吏部惡其侵銓選之權。言於上。有旨責行賄徇私。著理刑赴京議處。由是土公閉門待罪。急令人入京。以大力挽回。遂得無恙。反加銜兵部右侍郎。兼右副都御史。仍出拜客飲酒矣。

四月初三日。土公又出示六門云。時當初夏。民間俱應戴涼笠。綴以紅纓。小帽滿巾。俱不許戴。五日外。以違制論。後按院至而遂禁也。

宗師李胤巖。殘歲上任。卽發牌歲試。於正月下旬考童生。二月中府考。宗師先按臨松江。

四月初五日。復經吳門。

四月初十日。新按台山西張慎學上任。甚有能聲。常熟兌軍將漕糧私糶。縣令察知之。作東致運兌官。欲繩以法。衆懷忿。誘瞿令出城。剝去衣帽。縛於船上。大受窘辱。適守鎮官之過。救援得免。此大不法之事。漕院聞變。卽往海虞。

婁東王氏。與松陵吳氏。皆宦裔大族也。吳女才貌妖艷。而王氏子以機戶寓郡中。兩相慕悅。遂私諧魚水。因挈此女而逃。不肖楊介人以索賄未滿其欲。張大其事。以首撫鎮兩臺。謂王生挾吳女往投舟山。誣以叛逆之罪。未幾。捕獲王生。吳女到官。土公發兵道審究。楊介人以挾私誣首。反受責破家。傳有吳女供狀。自炫其才。

也。錄之於左。狀云。

供得賤妾幼育名閨。長嫻書史。重重書院。靜鎖春心十數年。寂寂芳蹤。學賦悲秋千百首。敢誇林下之風。豈遜閨中之秀。禍因踏青南陌。惹來蝶浪蜂狂。隨喜東禪。遇著鶯儔燕侶。有太倉王生者。才同子建。貌似何郎。□□既挑。傳得伊心寄流水。投梭未足。漫勞予佩付江臯。託得侍婢以通辭。□倩女郎而申約。兩聯詩□。竟成紅葉之媒。一首新言。遂作銅鞮之好。繫遊絲於蕭寺。再易春秋。縮錦帶於西廂。兩往寒暑。猶恐歡娛不久。離別有時。是以王生泛范蠡之舟。賤妾踵西施之跡。將謂五湖浩渺。雲雨常行。誰知七島飄流。風波頓作。楊介人造成口劍腹刀。王子彥織就羅鉗吉網。白面書生。誑作虬髯據海國。紅顏女子。謬爲吒利刼章臺。命之不猶。夫復何恨。願效重瞳之配。伏劍君前。甘同季倫之姬。捐軀樓下。幸遇神爺秉燃犀之照。水怪潛形。奮焚樹之靈。山精破膽。楊賊已伏□辜。王生宜成其美。憶昔淡妝卓氏。服縞素而就相如。王孫弗較。紅拂□□。著紫衣而歸李靖。楊相不追。古有其

事。今亦宜然。伏乞神爺將奴斷配王生。庶使潘安無恙。還誇擲果之車。賈女多情。永遂偷香之願。拯癡迷於海苦。勝造七級浮屠。消曠怨於人間。奚藉五盞姻牘。了此一段奇緣。完却三生宿業。罪甘萬死。恩戴山天。瀝血披誠。所供是實。此未知果出於吳女之手與否。

是歲端午。龍舟比上年尤多。以上官不禁。且加賞勞故也。五月朔日。普安橋蛋行曹家內眷呼舟往看。偶爾舟覆。少艾之死於水中者六七人。或云四人。以瞬息遊娛。罹殺身禍。懼哉。

下堡金氏巨富。居鄉亦甚豪橫。口朝。又夤緣中一鄉榜。聲勢愈張。其積怨者不少。有嚴姓者頗狡悍。突與爲難。搜其過惡。羅列寃對訟之憲。金氏乃捐重貲。各衙門以賄進。又令孝廉備酌。邀諸被款曲。賄囑復脅以財勢。人多懼禍。庭翰時俱不敢執對。原告遂坐誣繫獄。有性命之憂矣。值張按院初政嚴。妻攔街叫喊。至再不獲准。且被撻。此女情急。乃袖藏利刃。俟放告進。旋自殺於霜臺。按院君目覩其慘。

立釋其夫出獄。而嚴提金氏子監禁待訊。

五月初四日。齊門西淮一人。被糧船一水手擊而斃。所以然者。因水手曾取於魚池。居民阻之不聽。遂至相角。而水手鬪不勝。蓄怒在心。是日偶值。加以老拳。不意一舉手而其人卽仆地不起。適中其要害故也。父老輩云。是人亦非善良。十年前鄰近有奸情敗露。婦愧而縊死。衆共執奸夫欲箠楚之。是人攘臂爭先。一拳便毆死奸夫。因有奸婦一死相抵。倖免重辟。今相距十載。亦死強暴之手。且殞命之地。卽昔奸夫就死之地。洵冤報之不爽也。

五月初七日。學院李公按蘇郡。初十日考起。二十日完。先發進學案。二十八日。卽回江陰。

撫按並設。有明官制。其來久矣。按稱代巡。其任尤重於各御史。不意近日撤去巡按。殊爲變更之未善也。蘇松巡按張慎學。方在振作。特拏長洲縣衙蠹周弘訓等。下獄責治。欲正重辟。因有新旨。將離任回京。遂令理刑王二府一夕斃周於獄。周

臨命時。囑家人市美棺。取華服。就獄入殮。昇歸。欲停止寢受弔。王公知之不許。差官仍薄棺舊衣改殮。發棺口停下。此其人平日積惡。乃奢放太過之報也。

海上有陳和尚者。原係鹽徒。十六年前。忽出家爲苦行頭陀。年且四十八矣。順治七年春。有瘡穢遊僧來投止。他僧不肯容。獨陳和尚留與共處而不嫌。久之。僧將別去。謂陳曰。汝何不出而救人疾苦。陳云。我一愚朴頭陀。不諳方脈。何能救人疾。僧指佛前香爐曰。此灰便可以救疾。僧遂不知所之。未幾。有抱疾者求陳和尚救治。試撮爐灰與之。令齋戒誦佛。以灰調水飲之。所苦卽痊。自此遠近闕傳。趨赴日衆。爐灰有盡。指樹皮亦可。卽枝葉與皮俱盡。又云。座下土可用。爭相掘取。頓成土穴。積水其中。後至者汲水而飲。如此者半載。上海令恐海島奸人混入。不測之虞。報知土公。差官撥舟。載陳和尚入郡城。住北寺地藏殿內。蘇城人仍復擁擠拜求。欲其治疾。及見此僧乃村朴人。剪頭敝衣。不過勸人念佛誦經。持齋修善而已。初猶每日早晚二次出立於桌上。有求之者。或以香灰。或卽持來線香拆幾枝歸家。

焚香佛前。虔禱祈祐耳。時北寺九級浮屠正在興修。因此僧爲向慕。卽託其勸募。兩年之間。塔以修成。陳和尚亦與有力焉。久之。人復趨赴。仍歸上海矣。

是歲盛夏多風。天氣涼若深秋。六月二十八日。狂風尤甚。閭門吊橋下有捕魚者。橋上人多擁看。欄杆已朽。忽被壓斷。墮水者數十人。

七月初三日。送新進者入泮宮。天甚晴爽。

山塘對岸。有船匠居焉。其妻亦村中俏也。與一無賴少年奸稔。隣里及夫皆知之。後漸至無忌憚。船匠不得已。願與奸夫領去。其人云。若攜去。便欲養贍之需。贈我一二三十金則可。其喪心極矣。船匠憤甚。伺兩人奸後熟寢。以利斧截其頭。明早起縣首告。縣薄懲十板。賞銀五錢。著地方棺木二屍入。疑有脫己卯孝廉管宗曾。年亦老矣。鍾愛一僕婦。其僕大竊主人之貲。宗曾心知此僕所竊。從枕席間微露其意於僕婦。婦報知其夫。懼不免於罪。遂乘主人小恙飲藥。投毒於口。管老服之立斃。其長子甲科正傳。雖已先卒。尙有鄉科及貢生庠生。諸子將此僕捶之至死。地方

官長謂其不告官而擅殺此僕。爲非法。然逮其婦。樛究。婦曾見其夫加一物於成劑中。但云不知爲何物。以明己本不同謀。乃僕之行毒。昭然莫掩矣。此八月中。總鎮都督楊丞祖告病。許令回籍調理。彼北人卜居在常熟。於十一月中。擁重貲遷去。

南直宗師向一員。因歲考不週。萬歷中。始增爲二。江南宗師所轄蘇松常鎮淮揚六府及徐州。今又歸并爲一。江南竟兼統於江北。宗師乃鄉科出身。十二月中發牌錄科。到郡城殘冬。今以縣考生童矣。

是歲年底。長洲縣令李廷季到任。府尊王光晉先於仲冬履任。

辛卯新正。總鎮王燦至。仍稱都督銜。烜赫不殊楊。而部下兵丁縱肆殆過前。

攝政王舊歲冬殂於塞外。朝議以其有大功於國。宜崇以帝禮。乃頒哀詔於天下。吾蘇於二月十三日詔至。遂於十四五日設幕哭臨。仍明朝制服二十七日。庶民十三日之例。後又以爲有罪。加以褫奪。追轉哀詔。近來所頒之詔疊至。內翰林

多借此以差遨遊。

舊歲多雨。雖不至荒。而田中所收果薄。佃戶又難告減。大抵勉強完租。新年至閏二月。又復多雨多寒。米價逐日昂。每石二兩四五錢。土公於初六日出示。禁外方販去。及大戶堆積上囤。亦爲本圖地方計。然價卒未減也。

是日有旨撤去北局併織造之權。南局省一衙門役。亦屬善政。

卯年大比之歲。往例鄉試皆吊考。今宗師嶠陽。於二月末旬按臨吾蘇。亦屬新例。松郡生童俱來就考。先松後蘇。便遠人也。於三月初二三日大收諸童。以五篇爲限。三篇者不閱。二篇者欲提父師。其出示云然。考過發進庠案訖。二十四日起馬。卽往江寧口矣。

幼聞吳中張麟孫有殺父異變。而不知其詳。近閱戒菴漫筆記。爲萬歷乙卯九月事。其父半刺。號慕渠。去官里居。子僞爲盜以刼父資。遂爲所手刃。其設謀下手。皆惡口高升也。又楓橋宋氏事亦略同。其首禍乃西席袁鬚子。

是歲四月。米價高至每石三兩外。鄉民多鬻子女。鹽價每斤紋銀六分。初九日夜。大雷雨。河水暴漲。明日。一望渺然。貧民飢乏。撫公設粥廠於六門。究所濟有涯。亦不口而止。又令各圖約主約正。勸人出米平糶。上戶欲其出十石。中戶六石。下戶三石。而人多吝鄙。且憚有富名。大約正肯認一二石。圖中只得各機房當上戶耳。六月初六日晚。大雨又降。綿亘晝夜。遂至陸地江河。齊門西淮。地形頗低。水積庭中。踰二尺。溢入書齋。魚蝦游泳自若。米值每石加至四兩三四錢。此從來所未有。六月十二日方晴。而水又不涸。已蒔已芸之田。多淹沒。何吳民之不幸也。中旬連日酷熱。人多中暑暴亡者。

朝議仍以爲代巡不可無。六月二十四日。新按院秦世禎到蘇蒞任。新旨責成按臣加重。欲嚴其貪酷。祛除窩巨積蠹等。秦院一到。卽拏常熟令瞿四達。釘扭下獄。發本府究擬。又拏蘇州神棍沈子朗。常熟奴棍鄒聲施等。重究。坐贓繫獄。又將蘇松胡兵備封閉署中。著令太倉州看管道印。委蘇守暫署。因適有會審總漕一事。

往淮揚月餘。至八月二十五日。復回蘇城進衙。

八月十六夜。臯橋東張覲溪家被盜。劫去重資。刀箭傷其家人及鄰家。共六七人。幸未至斃。有嚴姓之家一僕。箭穿其腹而死。禁城大街。寇盜敢於殺人行劫。大非犯法之罪。疑有脫張家告官廣緝。未獲其真盜真賊。

八月終。新穀漸登。米價亦漸減。按院將沈口鄒等四重犯。責七八十板未死。收入牢中斃之。又下蘇松兵備道使者於獄。

張覲溪家被盜之夕。其對鄰開紙鋪者。聞閤啟戶一窺。不意盜以箭射來。竟從是人腦後深入。鏃貫其睛。僅援去箭幹。莫能出其鏃。皆謂必無生理。乃一目雖壞。竟免得不死。年餘。其人卒自出鏃。此誠一異事。

是年八月。鄉試文場畢。十月中。例當鄉試武科。舊按院轄蘇松常鎮四府。統於吾蘇。試三場畢。竟自取中出榜。近改南京爲江南省。分任兩按院巡方。如督學御史之例。秦院所屬蘇松六府及徐一州。但令各州縣府將武生一錄。其府取者。兩按

院送往江甯就試省下。此新式也。然應武科者亦殊少。

土公國寶之再撫吳也。實鮮善政。但多方掊剋。口口幾無遺子。用是上下皆致不滿。彼以武夫據副都御史兼少司馬之尊。貪戀名位。雖已買宅揚州。積貯重貲。而未能急流勇退。遂爲秦按院所劾。謂其縱蠹虐民。婪贓枉法。臨陣不前。諸罪狀。懇震乾綱。以正大典。得旨先革了職。著督按從重議處。

十二月十四日聞報。督鎮兵道等官卽往收其勅印。已覺不堪。又聞按院究擬。已將揚州住宅封閉。所貯重資。并非己有。計無所出。恐督按究擬。在地方大傷體面。遂於是夕弓弦自盡。十五日鬩傳。各官入視。飛報按臺。停兩三日方就殮。移於暫駐麒麟巷凌氏園亭。內眷隨往。華膺尊榮。竟同一夢。此殘歲一大異事也。

其撫標員役。被拏待究者殊多。歲晚晴明。直至除夕。人甚便之。

壬辰元旦。微雨。初三日上午。大雷。過午卽止。明日復晴明。歲景頗佳。每年元宵前後。多張燈綵。而茲歲竟寂然。良由按院清正儉約。民間亦不敢爲侈靡無益之事。

且新剏每家首有橫木欄於街中。黃昏下鎖。不便夜行故也。其設欄微意。蓋欲下
手土公。恐其或生變耳。

吾吳西郊固多山。而山皆淺小。無重崗複嶺。深巖邃谷。故絕無虎狼猛獸。舊冬忽
傳山間有虎。人多疑憚。近又云乃奸狡以虎皮被體。潛伏林莽。以駭行人。懼而去
所攜之物以逃。彼因攘取之。此盜之變局。正月二十七日。吳江曾殺一虎。昇入郡
中。呈報各衙門請賞。乃知有真虎。故奸人假之。因以爲利。而爲人所識。終不能做
也。

滸墅權關主事。舊正一員。□□初設三員。恣其上下科索。商民久困。近以革去冗
員。仍歸一矣。但踰額加增之稅未去。吏書門皂。幾盡俱發。理刑監禁嚴究。此舉亦
大快人意。

新撫臺周國佐。三月二十六日上任。云遼東人。兵部侍郎兼副都御史。洎吳暫居
府學。

按院往江甯。奉旨會問舊撫標下有犯員役也。柰撫臣得罪。總督馬公與有責焉。不無護惜。又新撫院同體之痛。皆中心不悅。按臣之執法者。由是罪弁皆以刑罰勉承爲詞。賊罪銷爲風影。代巡一人之口。不能勝羣口之紛曉。徒抱憤鬱。未能伸其直道也。并理刑向來承問。亦撻衆怒。而不得安其職矣。

舊歲雨多水溢。半成荒歉。今春菜麥倍收。少甦民困。然又苦雨少。高鄉不能插蒔。五月中斷屠禱祈。未得沾之。

二十三日。秦院自會問撫標各犯回蘇。黃昏登岸。民家從閭門直接到西察院前。家各懸燈於簷下。燦如白日。以俟其過。予適目覩之。亦自見衆心尊崇愛戴。二十四日清晨。卽出行香禱雨。殆不惜勤勞者。

二十八日晚。大雨。雖未久卽止。約有四五寸。農事賴以有濟。六月初一日。微雨。此後不久絕不雨矣。

撫標又忽申巾帽之禁。十五日。兵卒復搶扯人帽。行人多頂涼笠。

閩中不靜。北來有兵赴之。十六日。騎卒入閩門。轉吳趨坊。向南行而去。大抵馬多人少。於午前接踵於途。

嗣漢天師張真人。自京襲爵回。道經於蘇。地方官留之。搭臺元妙觀祈雨。亦未有應。十七日清晨。途值天師。導從冠蓋八座。年二十餘歲。一位少年人耳。

五月望後。酷熱。交六月來。連日大風而遂涼。十八九日。風愈狂。聲吼如隆冬。雨則絕無。農夫抱禾興嗟。有田之家。皆憂荒歉也。

秦按院起馬他往。沿途結綵甚盛。民多扳送瞻戀。大不勝情。

七月中。時有沾洒。禾稼得甦其半。然高田壞者已無救矣。

周撫院忽嚴拏理刑推官魯期昌衙役地棍等百數人。故宦凌侍御之子君亮。長洲訟師柳叔濟。俱在數內。閉理刑於署中。各犯俱責迎風板。監禁待審。理刑公論原無罪過。只因撫公欲爲土老報復。注意中傷之。審時授旨於本府。將所開名下諸被害。嚴刑加之。必欲實其贓。如口曾詐取凌君亮銀三千兩。君亮平日持富驕

縱訪拏亦不爲過。但與理刑所無交契。況三千金亦豈肯輕餽人者。柰將君亮夾責不止。只得虛認爲有。其他可知也。先年祁虎子按吳時。逋犯章錫亦續責禁。收羅多屬有當。但拏禁太煩。不無濫及耳。按臺時在泰州。行牌提各犯去覆審。大抵概從輕減。然殊非撫臺之意。餘犯猶可寬。其屬意蘇理刑及凌君亮。俱定爲絞罪。餘犯責。未能末減開釋。

撫公駐劄府庠。誠爲未便。乃銳意拆卸許宦故居棟宇瓦石。改造於南城開府王衙之舊址。十一月初七日起工。諸工作人等。皆給工值與之。非同撥夫之例。故人不以爲苦。

長洲縣令李廷秀。本非是科貢出身。乃旗下出身。以貪酷被拏禁。提往江寧審究。本府管糧吳三府署其篆。

織造陳工部在任已久。奉旨將還京。專候新政交代。十二月二十日。新工部侍郎周天成方到。飲迎風酒方畢。卽被旂校拏去。未及履任也。此亦歲底一異事。陳公

仍未得去任。

爆竹誠無益之費。然自昔有之。殘冬新正。借此點綴歲景。亦無不可。近時嚴行禁止。遂致絕響。造礮者不得已載去外縣。減價售之。

癸巳元旦。晴明。至初三日。微雨。初四日午間。卽止。

初六日新春。亦晴爽。

初八九日。有兵往福建。從閩門外經胥門以去。人皆閉戶以避擾。陸續後至者。二十三四日。邊猶有之。

元宵。月明如晝。撫按兩臺俱有示。意欲民間大張燈綵。而竟爾寂寂。稍有零星幾處。不爲大觀也。

二十日。知府王光晉被拏衙役五六十人。府印兼令吳三府暫護。候江寧府佐來署。本府理刑鄉科夏天夏。殘歲已上任。然患病告假。各廳多缺官。近來仕宦。鮮能善其終。而以陞擢去者。

二月。新按院李成紀蒞任。初三日。於吳庠謁文廟。以府庠按院臺居之故也。望後。江寧趙同知來署府篆。未幾。以他事罷去。復調常州府宋同知代之。各差御史。朝議俱撤去。李按院蒞任未幾。卽撤回京。

二十八日。周撫臺新建衙宇成。遷入居之。屬吏鄉紳。無不往賀。

三月中。夏理刑病故。吳邑令王麟標亦被削奪。候完錢穀乃得去。

四月十八日。長洲令宋聚奎上任。原藉陝西。以教職來者。

北人門口。初隨吳提督標下來蘇。雖後去官。竟卜居郡地。然鄉里間頗作惡。其處家庭尤甚。其僕婦無不奸淫。且御下少恩。人皆懷恨。四月中一夕。七人協謀。先將其妻妾網縛。而不加害。獨將主人碎其屍。席捲其貲瓜分之。七僕各攜妻遁去。蓋籌之者預矣。此亦城中之變異。事聞於官。罪人未得之也。

工部侍郎周天成。雖被逮。事畢無恙。四月中復來管織造。

閏六月中。吳縣新令毛侃至。亦非甲科出身。山東人也。

常熟錢牧齋及郡中申維。久有首謀不軌者。事固誣妄。總口有所費。便爾銷釋。獨江寧又起一大獄。不知何人遣一榜文。云明朝示國勢中興。刻期將反正。馬閣部就此查緝。干礙波及殊多。如吾蘇申青門。及任崑山令萬曰吉。罷官寓居郡中者。皆差官來提究。青門已於正月初九日病故。本府只將其長子岱卿同萬令解去。撫公適在江寧。因先曾弔奠青門者。力辨其誣。然岱卿猶大受屈辱。被鎖被監。所費不貲。久之竟得釋歸。

八月。知府高文若到任。理刑楊昌齡先到。陝西鄉科也。

秋間。海中屯聚之衆。侵擾蘇松沿海縣鎮。郡中戒嚴。發兵守城。禁人上城行走。因水口船被火焚。復取木造船。木行苦之。

夜禁甚嚴。十月初一日黃昏。闔門內紬鋪洪君寬偶犯夜禁。約用三金。便可解釋。因不見幾。反與守門武弁抗。其明早報院。父子枷示。大費周旋。罰修闔門弔橋。得

釋。聞用去三千金。

十月二十九日。戮囚於北寺前。斬決五人。又凍死一人。

新宗師發牌錄科。吾蘇於十一月縣考生童。十二月中府考。臘月十七日立春。殘冬雨雪相繼。人苦不便。海氛不靜。王總鎮久留海上。撫臺亦時往來海濱。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啟禎記聞錄卷八終

...

...